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25 年 9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申武路 109 号虹桥丽宝广场 T3-601A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事项说明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9:00-11:3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申武路 109 号虹桥丽宝广场 T3-601A 单元，邮编：201107。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10952

传真号码：021-62200838

电子邮箱：ir@baoligroups.com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35
- 2、投票简称：保利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4、委托人需对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为本人参会		备注	